

國小教科書評選規準制訂過程與內涵之分析

賴光真

本研究探討國內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規準的現況。研究發現，19 所參與調查的學校，其教科書評選規準，無論在規準制訂與提供、規準結構、規準內容等方面，都仍有若干未盡合理完善之處，法規規範與評選規準的內容間存在差異，學校也未必能夠知覺這些問題缺失。

依據研究發現，本研究對國民小學提出 9 項教科書評選規準的改進建議，亦建議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針對教科書評選規準（或整個教科書評選程序）實施系統檢視，獲取回饋資訊，以期發覺評選規準的現況與得失，開啟改善精進評選規準品質的契機。

關鍵詞：教科書、教科書評選、評鑑規準、評選規準

收件：2010年1月6日；修改：2010年7月26日；接受：2010年10月29日

An Analysis of the Content of and the Process Used to Establish Selection Criteria for Elementary School Textbooks in Taiwan

Kwang-Jen Lai

This study seeks to understand the process currently used for developing textbook selection criteria for Taiwan's elementary schools and the content thereof. Nineteen elementary schools participated in the survey. The results show that some shortcomings exist in the textbook selection criteria used, i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ovision of criteria, the criteria structure, and the criteria content. What's more, a number of discrepancies exist between textbook selection regulations and textbook selection criteria. In addition, the staff in elementary schools might be unaware of these shortcomings and discrepancies.

Nine suggestions were mad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lementary schools textbook selection criteria based o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Finally,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systematic reviews of textbook selection criteria and the entire selection process were offered as reference to the elementary schools and educational authorities.

Keywords: textbook, textbook selection, evaluation criteria, selection criteria

Received: January 6, 2010; Revised: July 26, 2010; Accepted: October 29, 2010

壹、緒論

在教科書評選的諸多程序與要素中，評選規準扮演著關鍵角色。教科書評選規準若能適切制訂，一方面可以讓評選人員知悉教科書應有的理想條件，從而能以批判性的眼光檢視教科書；另一方面，可以提供評選人員周延明確的思考面向，指引蒐集客觀資料，以避免偏狹遺漏，並降低評選的主觀程度。

自民國 78 年國內中小學教科書陸續改採審定制度迄今，學校評選教科書已有 20 年之久的歷史與經驗。雖然學校多半有制訂教科書評選規準，但是部分學校仍未能制訂（李麗娥，2003），既有的評選規準亦存在著項目繁多龐雜、混淆錯置、虛置未用、缺乏學校本位敘述、缺乏專家效度等問題或缺失（賴光真，2006，2007）。這些問題或缺失，對於教科書評選效能勢必產生不利的影響，進而危及學校課程教學的品質。不過，國內中小學教科書評選規準實際的制訂過程、內涵及其得失究竟如何，尚缺乏系統性的評鑑檢視與瞭解。

本研究擬針對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過程與內涵進行探究，以期根據研究發現提出建議，供國民小學、教育行政機關、教育學術界參考，進而促使教科書評選規準能更趨向適切合理。

貳、文獻探討

要檢視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過程及內涵是否適切合理，首先必須確立相關的評鑑規準。

檢視某個評鑑是否有效、可行、適切、精確等，相關的評鑑規準已累積不少文獻與研究成果，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發展的「方案評

鑑標準」即為典型的代表。不過此類標準係從鉅觀面出發，針對整個評鑑的實施提出檢視指引，並未專門針對評選規準建立特別的適用規準。Stufflebeam（2000）提出的「發展檢核表之檢核表」，僅係用以指引檢核表之建立程序，亦未針對規準內涵提出規範。

國內研究者賴光真（2009）研擬「教科書評選後設評鑑規準」一式，當屬專門檢視教科書評選規準適切合理與否之評鑑規準，除此之外，尚未發現有類似的產出。此項規準的「評選規準面」共有 3 項目 40 子項，立基於賴光真（1999）對適切制訂教科書評選規準所提出的 3 類 14 項原則。

其他文獻中，散見有若干研究人員或機構對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原則提出見解。Ohio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1983）強調教科書評選規準必須簡單、清晰、針對重點，反映直線、客觀的取向及積極正向的態度，傳達學區對學科教學的哲學觀，對教材選擇提供充分指引，同時在特定教材的選擇中容許有彈性空間。Dole、Rogers 和 Osborn（1987）認為，制訂教科書評選指引手冊時必須注意不應太長或充斥研究術語，而應包含實質的評鑑程序。Bailey（1988）認為教科書評鑑檢核表的發展，應易於瞭解及完成，所需時間力求縮短，容許兼採量化評等及質化敘述兩種系統，規準項目應與群體決策相關聯，廣泛反映出有效方案應考慮的重要項目。Bichelmeyer（2003）提出「檢核表之檢核表」，認為「內容」方面應注意完整、正確、精確、指引作為、使用明確動詞、語言一致、縮寫字首次出現應拼出等，「有用性」方面應注意可適用於所欲功能，以及經過使用者試用並修訂等。Scriven（2007）認為一個評鑑檢核表應參照內在規準而非外在指標、完整無遺漏、不重疊、相稱性、清晰（可理解或可使用）、簡明無餘贅（有助記憶）以及可證實（可測量或可有信心推論）。

國內研究者方面，對於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建立，黃政傑（1994，1995）提到應把握有效、可行、適切、客觀、周延等 5 項原則，曾火城（1996）

認為應掌握有效、可行、客觀、周延等 4 項原則，游家政（1998）認為理想的教科書評選規準必須具備效用性（能選出適用的教科書）、可行性（規準項目的判斷必須具體可行）、倫理性（不違背公正原則、教育理念及學生利益）、適切性、精確性，規準內涵則必須包含學習、教學、組織、編輯和其他相關的屬性。

依據前述文獻學者提出的教科書評選規準制訂原則，檢視賴光真（1999，2009）研訂之規準及其所立基之建構原則，其對照關係如表 1。

表 1 研究參用之規準（含制訂原則）與文獻所提原則之對照

	規準項目/制訂原則		對應各文獻所提之原則
1	專業共識		無對應
2	合法與合倫理		倫理性（不違背公正原則、教育理念及學生利益）
3	專屬用途	評選專用	無對應
		分科建構	無對應
		分年段建構	無對應
4	試用修訂		使用者試用修訂
5	周延		應廣泛反映出有效方案應考慮的重要項目，完整無遺漏，周延，包含學習、教學、組織、編輯和其他相關屬性
6	質量並重		容許兼採量化評等及質化敘述兩種系統
7	加權		相稱性
8	親和易用		簡單的，對教材選擇提供充分的指引，不應太長或充斥研究術語，應包含實質的評鑑程序，易於瞭解及完成，所需時間力求縮短，指引作為、簡明無餘贅（有助記憶），可行
9	效度		針對重點，傳達學區對學科教學的哲學觀，與群體決策相關聯，正確，精確，可適用於所欲功能，有效、效用性、適切性
10	總結性結果		無對應（或對應可證實的——可測量或可有信心推論的）
11	客觀具體		清晰的，反映一種直線、客觀的取向及積極正向的態度，使用明確動詞，清晰（可理解或可使用），可證實的（可測量或可信推論的），客觀，可行性（規準項目的判斷須具體可行），精確性
12	內在標準		參照內在規準而非外在指標
13	項目獨立		不重疊

表 1 顯示，賴光真（1999，2009）研訂之規準與其所立基的制訂原則，頗能涵蓋眾家學者之見解，未能納入者僅有 3 項，其中「在特定教材的選擇中容許有彈性空間」主要針對通用性評選規準為適應不同學科之教科書評選而言，該規準係主張分科建構，較無需要保留彈性以供調整之問題；「縮寫字首次出現應拼出」為英文環境下用語應考慮事項；「語言一致」則屬於文字表述細節，未予納入並無不妥。

另外，該規準與其所立基的制訂原則有 4 項為其他文獻所未提及，其中「分科建構」及「分年段建構」原則係考量不同學科之教科書或不同年段之教科書，其評選仍可能有部分差異，分別制訂將更為精確；「專業共識」及「評選專用」2 項原則應屬於制訂評鑑規準的一般概念，Stufflebeam（2000）的「發展檢核表之檢核表」，第一項即要求「納入領域專家或與其對話」、「研究相關文獻」、「定義相關的內容範圍」、「定義檢核表的使用目的」等，可以支持此 2 原則。「總結性結果」原則與「客觀具體」原則有某種程度之相關，共同著眼於「可證實的（可測量或可有信心推論的）」，但前者偏重於評選項目的選列，後者偏重於規準文字的表達，兩者仍有差異。此外，「加權」原則雖有「相稱性」為之支持，不過因為評選規準各項目的重要程度不相等同，此項原則更訴求必須給予權重設定，故應成為適當而且必要的制訂原則之一。綜合以上評析，賴光真（1999，2009）所研訂之規準與其所立基的制訂原則，顧及更廣的面向。若欲系統檢視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過程及內涵，應當可以參用。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為探究國民小學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過程與內涵，本研究使用調查法進行資料蒐集，調查工具參用賴光真（2009）研擬之「教科書評選後設評鑑規準——評選規準面」，酌予些微調整。另方面，參考黃曙東、

蘇錦麗（2005）針對大學院校實施自我評鑑，採用文件分析方式進行評鑑，故本研究亦輔以文件分析法，要求參與學校檢附教科書評選規準以及教科書評選相關辦法等，做為學校填答資料之佐證，並提供更多的研究資訊。

為與教育行政體系實施之評鑑區隔，避免增添學校額外之負擔或壓力，本研究逕行發函國內各國民小學，各校依意願選擇是否參與此項評鑑研究，共有 19 所國民小學自願參與。此 19 所國小之屬性分布如表 2 所示。

參與學校於 2009 年 6 至 7 月間上網下載調查表進行自評，自評完成後將調查表連同教科書評選規準以及教科書評選相關辦法等，一併寄回研究者。回收之調查表由研究者會同協同研究之專家小組共 3 人，於 7 至 9 月間共同進行資料分析，研究小組共議擬訂複評參照標準，並依據各校之調查表及附件資料等進行複評，校正部分學校之自評資料，最後彙整統計參與學校之整體狀況，並提供回饋意見供各校參考。

表 2 參與評鑑研究的學校屬性

所在縣市區域		學區屬性		班級數	
北北基	5	都市	5	61 班以上	2
桃竹苗	3	鄉鎮	11	49-60 班	3
中彰投	5	偏遠	2	25-48 班	4
雲嘉南	2	山地	1	7-24 班	7
高高屏	2			6 班以下	3
宜花東	2				

註：班級數係 95-97 學年度全校班級平均數（以普通班為準，不含特教班及幼稚園）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統計分析與發現

以下依據統計分析之發現，呈現參與評鑑研究學校，有關「規準制訂與提供」、「規準結構」及「規準內容」教科書評選規準之概況。

（一）規準制訂與提供

1.評選法規明確規範

《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各校應由校務會議制訂教科書評選相關辦法。評選規準對教科書評選如此重要，在教科書評選辦法中理應有所規範。不過，評選辦法通常僅須規範規準制訂的機制，以及必要考慮的重要規準項目，至於細目內容或表格因較為繁複或可能異動，毋須於辦法中具體呈現。

此外，教科書評選規準最好比照教科書評選辦法，通過校務會議或其他校級機制（例如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級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討論核定通過的程序，以提升其正式地位。校級以下各評選單位若分別制訂評選規準，亦可考慮送交前述機制核定。若鑑於種類繁多或其他理由，則可考慮制訂提供校級的評選規準母版本，供各評選小組修訂後使用；或者於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辦法中，規範各評選小組制訂的評選規準應考慮的大項目等。但無論哪一種方式，評選規準的制訂或核定機制，均應在教科書評選辦法中有所規範。

依據調查及文件分析結果，14%的參與學校在評選辦法中規定評選應檢視的大項目，以及規定評選規準細目另外制訂；36%在評選辦法中僅規定評選應檢視的大項目，但未載明評選規準應由怎樣的機制負責制訂與核定；23%僅直接規定評選規準另外制訂，未規範必要考慮的重要項目；另外，有 27%在其評選辦法中未提到任何評選規準相關事項。由

此可知，86%的學校其評選辦法中對於評選規準的規範，仍有改善的空間。除此之外，有1所學校在教科書評選辦法中詳列評選應考量之規準細項，其實並無必要。

相較於對項目的規範，教科書評選辦法中對評選規準制訂或核定權責單位或機制的規範，更是缺乏或鬆散，鮮有學校在評選辦法中，具體規範評選規準必須由特定機制訂定，或經過特定機制討論通過後使用。

2.以適切方式制訂或提供

為落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教科書評選規準理應由個別學校分別訂定，不宜直接採用其他機構或學校的版本。且校級訂定之教科書評選規準，通常無法完全適用於個別小組的教科書評選，應同意或要求調整修改。

依據調查結果，所有參與學校均有制訂或提供教科書評選規準。至於其所使用的教科書評選規準，53%係由學校自行制訂，提供各評選小組「參考」使用；37%係由學校自行制訂，提供各評選小組「遵照」使用；直接採用其他學校或機構的評選規準提供各評選小組「遵照」使用者、以及直接採用其他學校或機構的評選規準提供各評選小組「參考」使用者，各有5%的學校。沒有任何學校自陳是由各評選小組單一特定教師制訂，或者由各評選小組教師團體共同制訂。依此觀之，有半數學校的評選規準制訂提供方式並不適切。文件分析亦發現，有1所學校的評選規準僅由教學組長設計，自屬欠當。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學校自稱所訂的評選規準係提供各評選小組「參考」使用，但各小組通常直接適用，鮮有增刪調整或修訂者，以致全校各年級、各領域的教科書評選，幾乎都是使用同一套評選規準。

至於各校教科書評選規準的核定機制，以「教科書評選委員會或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定通過」者最多，占53%；其次為「校務會議等校級會議核定通過」或「評選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自行訂定後，並無核定通過」者，各占18%，「其他」則有12%。通過前2項之核定機制較為

合宜，依此觀之，約七成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核定機制堪稱合宜，但亦有三成缺乏適當合理的程序。

3.符合專業共識原則

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應由具備專業知能者擔任，方能制訂出適切合理的評選規準。由於其制訂往往涉及主觀價值判斷，因此務必團體共識，集合眾人智慧研商，避免僅由個別或少數成員為之。此外，若能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或者委託其檢視、諮詢意見等，更能周延完善。

另方面，除教師之外，學生、家長亦為教科書評選的利害關係人，當代的評鑑觀念，例如 Guba 和 Lincoln (1989) 的「第四代評鑑」(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即強調利害關係人取向的評鑑 (stakeholder approach to evaluation)，主張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與評鑑的機會，以改善傳統未能參與評鑑所產生的缺失。基於尊重學生及其家長在教育上的主體地位，因此除了專業層面的考量之外，最好還能做到民主參與。換言之，在制訂評選規準時，可以考慮邀集學生家長或學生，以適當的程度或方式，共同參與團體共識。

依據調查結果，95%的參與學校自陳其教科書評選規準的訂定未曾諮詢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檢視，僅有5%的學校表示曾有此舉。同樣的，95%參與學校自陳其評選規準並未納入家長參與制訂，僅有5%的學校表示邀集家長參與制訂。由此可見，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目前參與成員之範疇絕大多數仍侷限於教師團體。

4.合法與合倫理原則

教育的主體是學生，教科書的評選應以學生學習獲益為優先考量，不能只從教師教學便利與否的角度來思考。游家政 (1998) 亦強調教科書評選規準不能違背公正原則、教育理念以及學生利益，顯見「倫理性」亦為重要原則之一。因此評選規準應引導評選人員在教科書評選時，能多考慮選擇學生學習獲益最大的版本，而非偏向選擇方便教師教學的版本。此外，亦不應偏利特定教科書業者，不應為特定業者「量身訂做」。

一般而言，評選規準若不納入業者背景條件或資源服務提供等相關項目，就比較不會違反此一原則。

依據調查結果，79%的參與學校認為該校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普遍能把握引導評選人員多以學生學習獲益為主要考量，21%對此僅有中等以下程度之信心。文件分析則發現，有1所學校的評選規準，頗多題項強調「便利教師教學使用」，雖非絕對不當，但宜有學生學習獲益相關題項，或同時有益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相關的題項，一併平衡呈現，如此較為妥當。

另外，89%的參與學校認為該校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能普遍做到公平公正，沒有偏利特定業者或為特定業者量身訂做，只有11%對此僅有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不過，文件分析結果發現，許多學校的評選規準列有業者背景條件或資源服務提供相關項目，例如「發行屬性」、「出版屬性」、「出版商的專業性」、「出版商的信譽」、「出版公司組織健全」等。評選人員若未能警覺，極可能受到這些項目的引導，而偏利特定或財力雄厚的業者。據此檢視，則僅約42%的參與學校能完全做到避免偏利特定業者。

5.符合專屬用途原則

所謂「專屬用途原則」，又可從「評選專用原則」、「分學習領域（學科）制訂原則」、「分學年（年段）制訂原則」三方面檢視。

廣義的教科書評鑑包括許多類型，除了學校評選使用版本之外，還包括政府機關對教科書的審查、教科書使用者的使用評鑑、教科書出版者的自我評鑑，以及學術研究界的學術評鑑等。不同目的之教科書評鑑必有若干不同的目的或重點，為分別滿足或適應之，其適用的評鑑規準應該分別制訂。「評選專用原則」主要是指教科書評選規準應該專門針對教科書評選這項目的或功能而制訂，不要企圖兼顧其他的目的或功能，不應企圖制訂多用途式的評鑑規準。若學校取得的評選規準參考範本是多用途取向者，必須針對學校評選教科書使用版本之情境，進行必

要的修訂，然後始得應用。

同理，不同學習領域或學科間、不同年級或年段學生間的特性或需求，必然有其不同之處。若通用一種教科書評選規準，極可能造成難以適用、評鑑困難的問題。基於此，教科書評選應把握「分學習領域（學科）制訂原則」，針對不同學習領域或學科分別制訂，或至少做學習領域或學科的轉化；進一步，也應把握「分年級（年段）制訂原則」，針對不同年級（年段）分別制訂，或至少做年級（年段）的轉化，以期能更精準確切的評選教科書。

依據調查結果，在「評選專用原則」方面，95%的參與學校認為該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能做到僅供評選教科書使用版本之用，並未意圖兼做其他教科書評鑑等多目標用途，僅有5%對此抱持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依此觀之，絕大多數學校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均能把握「評選專用原則」。

但是在「分學習領域（學科）制訂原則」方面，參與學校的符合程度則相對較不理想。僅有2所學校（10%）自陳有做到。實際檢視結果，卻僅有1所學校確實依據不同學習領域或學科分別制訂評選規準，另有1所學校的英語教科書評選表與其他學習領域分開獨立設計，但內容卻與其他學習領域教科書之評選規準並無二致，實際上等於未分別制訂，因此嚴格來說，僅有5%學校的評選規準符合此項原則，其餘95%均未能符合。

至於「分年級（年段）制訂原則」方面，調查結果相當類似。僅有5%的學校自陳該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普遍符合此項原則。不過文件分析的結果，並未發現具體展現，因此，沒有任何學校的評選規準能夠符合此項原則。

6.符合試用修訂原則

初步制訂所獲得之評選規準，可能存在著一些未發覺的問題。為求慎重，最好能先試用。試評時，應仔細察覺評選規準初稿的形式、結構、

內涵、文字等，有無不適切而需要調整修訂之處。蒐集獲得修訂意見後，則進行必要的調整，如此評選規準的妥當性與可行性當能獲得提升。此外，學校每回進行教科書評選工作之前或之後，應針對評選規準進行檢討，納入成為校級或小組層級教科書評選籌備會議或檢討會議的討論事項，方能持續確保其適切性。

依據調查結果，僅有23%的參與學校自陳該校初訂或初取得的教科書評選規準，能做到先經試用及修訂後，始行定案使用，其餘78%對此僅有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類似的，僅有17%的參與學校自陳該校每回教科書評選前後，均會針對評選規準進行修訂及檢討，其餘83%對此僅有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由此可知，學校制訂完成或取得教科書評選規準之後，通常立即付諸使用，且鮮少有檢討及修訂的動作。

（二）規準結構

1.符合以量化為主的質量並重原則

教科書評選的主要目的是選出師生教學使用的版本，而非對教科書提出改進建議。基於此，一個或一組量化的具體數據，通常會比質化的文字描述，更能幫助決策，並強化說服力。此外，量化評鑑僅需要勾選或評分，評選人員使用的意願通常較高；質化評鑑要求以豐厚的文字描述進行評鑑，這對於忙碌不堪、缺乏意願、缺乏知能的評選人員而言，反而會降低使用意願或審慎度。因此，評選規準應以量化評鑑為主進行設計。

但另一方面，量化評鑑方法有其不足，評選規準亦應輔以質化評鑑的設計，讓評選人員在數字或等第之外，有空間能以文字描述方式，對各版本教科書進行優劣得失或適用與否的評價，藉由質性評鑑資料，適當補充或詮釋量化數據的意涵，或者在產生爭議時成為輔助決策的依據。Bailey（1988）即認為教科書評鑑檢核表應兼容數字性量化評等及質化敘述性意見 2 種系統。

在評選規準的設計實務上，通常在「一般性規準」部分應用量化評

鑑方法，透過較嚴謹的結構式設計，進行評分或評等第；至於「綜合性意見」部分，或若有「絕對性規準」之設計，則透過半結構式或非結構式的設計，引導評選人員書寫文字性的評述意見。

依據調查及文件分析結果，95%的參與學校其所使用的教科書評選規準均能符合以量化為主的設計原則，但亦有5%未能符合。至於量化評鑑所使用的量尺形式，72%的學校採取「4321」的形式，17%採取「543210」，11%採取「54321」。許多學校的量尺缺乏0點設計，雖非絕對不可，但此種量尺對於教科書在某項評選規準上毫無呈現、或表現極劣時，仍須給予1分，不如加上0分之選項，得以給予0分更為適切。部分學校採取非五點或六點量表的特殊方式，包含「321」的量尺設計、百分數給分法、10分上限給分法等，各有1所學校採用。百分數給分法以及10分上限給分法均屬適當，「321」的量尺設計則顯得較為粗略。

質化評鑑方面，在採取量化設計為主的學校中，63%的評選規準均搭配有質化評鑑題目，符合以量化為主的質量並重原則，但亦有21%沒有任何質化評鑑題目的設計。此外，文件分析發現，各校質化評鑑題項的設計方式頗為分歧，分別有以「說明及建議」、「特殊優缺點」、「初評綜合評述」、「總評說明」、「其他」等名稱呈現者；而且，通常是各版本教科書共用一個質化評鑑欄位，做綜合式的評述，而非給予每一版本均各有其質化評鑑的空間。

2.符合加權原則

教科書評選規準中，對教科書品質優劣良窳或適用與否的判定而言，其重要性必定有高低差異。制訂規準時，必須反映重要程度的差異，不宜一視同仁，把所有項目視為相等重要。教科書評選規準進行權重設定的方法一是區分「絕對性規準」與「一般性規準」，方法二是針對納入一般性規準的項目，做適當的權重設定。

依據調查及文件分析結果，僅有1所參與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能針對評選規準的外觀、內容及發行等3大項目進行權重設定；其餘95%

的學校均未能符合加權原則。此外，文件分析發現，有 1 所學校在評選辦法條文中分別列有「絕對性規準」及「一般性規準」，但對照該校檢附的教科書評選規準，絕對性規準並未實際納入評選規準中，徒成虛文。

3.符合親和易用原則

教科書評選人員往往面臨時間緊迫、缺乏意識意願、缺乏評鑑知能、以及不瞭解規準意涵等問題。在此種情況下，若所制訂或提供的評選規準十分繁雜、難以使用，評選人員的使用意願與審慎度會更加低落，轉而以不合理的方式使用或棄用評選規準（李麗娥，2003）。故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應力求滿足親和易用原則。為求親和易用，教科書評選規準必須朝以下幾點進行制訂。第一，儘量採取精簡形式，減少評選規準的項目數量。Scriven（2007）認為一個評鑑檢核表應該簡明無多餘，並註明應有助記憶。至於多少方為適當，並無具體數目，賴光真（2006）曾將教科書評選規準精簡至 8 項，若稍放寬，當以 10 項左右為佳。第二，誠如 Ohio State Dept. of Education（1983）強調教科書選擇規準應提供充分的指引，Dole、Rogers 和 Osborn（1987）認為必須包含有實質的評鑑程序，Bichelmeyer（2003）認為應能指引評選人員之作為等，故評選規準應納入使用指引相關的設計，以文字或符號說明各項評選規準的內涵意義，或指引評選進行方式等。

依據調查及文件分析結果，參與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其量化評鑑題目數量，21%控制在 6-10 題之間，63%在 11-20 題之間，16%多過 20 題，量化評鑑的題目數平均在 16.9 題左右。整體觀之，評選規準的量化評鑑題目仍稍微偏多，甚至有 1 所學校的項目數多達 50 題。至於質化評鑑的題目數量，由於其做為綜合性或補充性評述之用，因此通常僅提列 1 題。文件分析統計發現，參與學校的質化評鑑題目，平均為 1.1 題，亦即大多數學校僅有 1 項質化評選規準。

至於主觀的心理感受方面，83%的參與學校自陳該校教師普遍認為評選規準題目數量適當，95%的參與學校表示該校教師普遍認為教科書

評選規準易於使用，知道如何使用或填寫。依此觀之，教科書評選規準大體上能夠符合親和易用原則。

（三）規準內容

1.符合周延原則

Rice 和 Rice（1982）研究發現，較優異的評鑑者經常認為簡化的規準將失去正確鑑別教科書的能力；Senn（1983）則指出，檢核表的設計應該是要使整個評鑑程序更合理，而非指向更簡易。因此教科書評選規準應涵蓋所有必要考慮的項目，不可疏漏重要項目，或者偏狹於少數特定的項目。本調查參用之規準指出，教科書評選規準必須要能選列「內容選材」、「教學設計可有效輔助教學實施」、「符合學生程度與需求」、「教科書編輯取向適合教師教學理念」及「有助於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等項目。

依據調查結果，89%的參與學校認為該校所使用的教科書評選規準，普遍能夠符合周延原則，廣泛涵蓋教科書評選應關切的相關項目；僅有11%對此有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文件分析則發現，「內容選材」（100%）、「教學設計」（100%）及「符合學生程度與需求」（89%）等是應選列且正確選列率較高的項目；「符合教師教學理念」（33%）及「有助於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17%）等，則是應選列但正確選列率較低的項目，顯示學校仍有若干重要項目，未能納入評選規準中。

2.符合效度原則

評鑑理論中所謂的「效度」是指「評鑑內容確實能夠達到預期的目標」。教科書評選規準同樣要注意效度問題，換言之，即要關切評選規準是否真的能有助於鑑別教科書的品質良窳或適用與否。評選規準的制訂若要符合效度原則，則必須依據學理或研究，審慎選出與教科書品質優劣或適用與否有直接且密切相關的項目，同時將其他與品質優劣或適用與否無關的事項予以排除。而學校評選教科書特別要注意與其他評鑑

例如審查之區別，學校評選教科書應該著重「適不適合」，而非如審查般著重「合不合格」，基於此，教科書評選規準亦應力求能引導選出適配於各該學校的教科書，而 Ohio State Dept. of Education (1983) 則建議教科書選擇規準應傳達學區對學科教學的哲學觀。

本調查參用之規準指出，除前項述及應選列的「內容選材」、「教學設計」、「符合學生程度與需求」、「符合教師教學理念」及「有助於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特色」等項目之外，「廠商服務」、「價格」、「出版者」、「編著者」、「研發過程」及「實驗試用」等為不應列入的事項；其他「符合課程綱要」、「達到教育目標」、「圖片文字之呈現或表達」、「印刷裝訂紙張」、「版式設計」、「對各種族群不存偏見」等，可以假設教科書能通過政府審查即應無太大問題，無需列入，列入亦無害；至於「使用績效」、「口碑」等在初次評選的教科書中缺乏可參考資料，或者可以/應該融入其他適當項目中進行評鑑。

依據調查結果，73%的參與學校認為該校所使用的評選規準各項目，普遍均能與教科書品質的優劣判斷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28%的參與學校對此表達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進一步文件分析結果發現，除了前項提到應選列且正確選列率較高，以及應選列但正確選列率較低的項目之外，不應選列也多半確實未予選列者主要是「價格」(17%)、「研發過程」及「實驗試用」(33%)；至於不應選列卻普遍有所選列者則為「廠商服務」(67%)及「出版者或編著者」(50%)。至於無須列入、列入亦無害的題項，「符合課程綱要」或「達到教育目標」(89%)、「圖片文字之呈現或表達」(78%)、「印刷裝訂紙張」或「版式設計」(83%)等，均有頗高的選列率。而「對各種族群不存偏見」(39%)及「使用績效」、「口碑」(11%)等相關的題目，選列率較低。整體觀之，應選列而未選列，加上不應選列而選列之項目總數，61%的參與學校在 1-4 項之間，39%在 5 項以上，各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仍有修訂調整之空間。

3.符合總結性原則

編著者聲望、發行出版者的組織系統、研發過程、實驗修訂等發展或生產過程相關的事項，對教科書品質並非毫無關係，但是學校教科書評選人員實際能見的是教科書成品，業者的發展生產過程無從得知查證，對於這些看不見、無從得知查證的事項，不應勉強納為評鑑項目；再者，對師生而言，最關心的還是教科書最終的成品品質，至於中間發展或生產過程如何，並非關心的重點。此外，這些發展生產過程也未必與教科書的最終成品品質絕對正相關。綜言之，教科書評選規準應該僅選列針對「編成的教科書成品」進行評鑑的項目，排除發展或生產過程相關的項目。

依據調查結果，78%的參與學校自陳該校使用的教科書評選規準，普遍能做到沒有列入教科書發展生產過程相關的項目，23%的學校對此僅有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但是對照前述文件分析的結果，有33%的學校將「研發過程」、「實驗試用」相關的題目，50%將「出版者或編著者」相關的題目，選列於評選規準中，顯然部分學校尚未自覺該校的評選規準事實上未能充分符合此項原則。

4.符合具體客觀原則

教科書評選難免有主觀判斷成分，Farr、Tulley 和 Powell (1987)、Marshall (1986) 指出，不同團體或人員間對於規準的定義與詮釋，往往存在著相當大的歧異矛盾。不過無論如何均應設法降低這種歧異矛盾，以期具有較高的信度，避免導致評鑑的客觀性受到影響。所謂具有信度，是指不同的評選人員使用同一評選規準，針對同一教材進行評鑑，都會產生類似的評鑑結果，不致南轅北轍、相互矛盾。教科書的評選規準要能具有信度，必須做到「具體明確」及「客觀」。在「具體明確」方面，首先要避免為求減少規準項目數而將規準加以歸併，造成各項規準的內涵趨向複雜化及抽象化，因此必須細分評選規準，讓每項評選規準能夠僅呈現一個評鑑要點，以提高其具體明確程度；其次，必須詳細

詮釋或舉例說明各項評選規準的內涵意義，讓評選人員充分瞭解。Delaware State Dep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87) 即強調，對於教科書應為何 (what the textbook is to do) 的描述愈明確，愈容易找到合條件的教科書。在「客觀」方面，評選規準必須導引評選人員去觀察、蒐集、測量客觀的資料，或者至少是可以客觀推論的資料，避免過於主觀的判斷。因此，在制訂評選規準時，凡具體客觀資料難以獲得，或可信度待議的項目，均不宜選列。

依據調查結果，61%的參與學校自陳該校所使用的教科書評選規準，能搭配提供詳細的文字，清楚說明各項規準的意涵，使教師能夠知悉各項評選規準的意義，以及知道應該怎樣進行評鑑，亦即能夠符合具體客觀原則；39%的學校對此僅有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文件分析則發現，部分學校的規準項目文字較為簡略，甚至有僅呈現如「出版特性」、「課程目標」之類的四字標題者，未能清楚敘述或定義其意義或內涵。前述文件分析指出，33%的學校將無法得知或查證的「研發過程」、「實驗試用」等列入評選規準，亦無法符合本項具體客觀原則。

5.符合內在標準原則

所謂內在標準，係指要構成良好的教科書，在教科書設計本身，亦即在教科書內部，應該具備的條件；相對的，所謂外在標準，則是指那些非關教科書本身、而是教科書使用之後衍生出來的事項，主要指使用績效，例如學生考試成績、升學表現、畢業後的出路發展等，或者意見或口碑資料，例如學術機構的評鑑資料、書商的實驗試用報告，或者其他學校教師使用的意見資料等。

Scriven (2007) 以選購手錶為例，說明評鑑檢核表應參照內在規準而非外在指標。對於教科書而言，外在規準對教科書評選原本是重要資訊來源，不過教科書評選規準若選列外在標準相關項目，也可能面臨若干限制。第一，教科書可能尚無使用經驗，無法獲得具體可信的使用績效或意見相關資料；第二，他校使用績效或其他機構所做的評鑑報告或

使用意見，其背景條件未必與評選人員所屬學校相符合，直接引用恐有疑慮。基於此，評選規準應選列教科書本身應備條件的內在標準相關項目，不應納入使用績效或意見的外在標準相關項目。

依據調查結果，90%的參與學校自陳該校所使用的教科書評選規準，所選列的項目普遍都是內在標準相關項目，沒有列入外在標準相關項目，10%的學校對此僅有中等以下程度的信心。對照前述文件分析發現，有11%的學校將「使用績效」、「口碑」相關項目選列於評選規準中，結果頗能相互呼應。

6.符合項目獨立原則

教科書評選規準各項目間應各自獨立，不宜重疊重複或存在著因果關係，否則將破壞原本設定的權重結構，加重重疊項目的權重值，不當放大教科書在重疊項目上的優點或弱點，危害評選的公正合理性。因此，在制訂教科書評選規準時，必須力求每一個評鑑事項，在一個規準項目、而且僅在一個規準項目中呈現。

依據調查結果，60%的參與學校自陳該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各項目間普遍能夠做到相互獨立，沒有重疊重複或存在因果關係現象，但亦有40%的學校對此僅有中度以下程度的信心。文件分析結果發現，各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多數確實能夠各有重點，不過仍不乏少數項目彼此之間略有重疊重複。例如，「反應提供多元評量模式及示例」與「反應單元教學設計、師生對話、適時運用多元評量」間，「反應出教師手冊、課本內容、學生習作，彼此呼應、相互配合」與「反應出課本內容、教師手冊、學生習作相互配合，發揮更好的學習效能」間；「內容充實而有體系」與「層次井然、結構嚴密」間，「文字簡明生動而不空洞」、「音節和諧便於誦讀」與「文字流暢優美，增加學生學習興趣」間；「內容能結合日常生活……」與「課程樂趣化、多樣化、生活化……」間、「教材份量適當，由淺入深，難易適中」與「習作題意明確，題目數及難易程度適中……」間、「選材及活動設計……並具加深加廣的彈性空間」

與「教材內容或單元保留彈性以便教師適性教學」間；「目標符合……課程綱要」、「依據能力指標發展課程內容」與「教學目標適切，各冊教學目標之總合能達成該階段學習能力指標」間；「適切性：契合能力指標課程綱要內涵程度……」與「單元目標與本階段能力指標契合」間，「趣味性：生動有趣能引起學生主動學習」與「習作能趣味多樣……」間，或者部分條文重複提及「售後服務計畫及網路」，不同屬性項下均提到「內容、組織、呈現方式，是否適合本校一般學生的特質……」等，顯示重疊重複的現象頗為常見。

二、綜合討論

綜觀前述研究發現，在「規準制訂與提供」方面，評選辦法中對於評選規準的要項、制訂機制或核定機制等，規範不夠具體明確，仍有改進的空間。所有學校均制訂或提供有教科書評選規準，多數為學校自行制訂，提供各評選小組「參考」或「遵照」使用，不過各評選小組通常直接適用，鮮少有修訂調整之舉。另外，絕大多數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制訂趨向於內部封閉，並未積極思考擴大參與或諮詢，僅由教師團體制訂，鮮少有專家及家長參與。評選規準多由教科書評選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或者校級會議等核定通過，但有三成學校缺乏核定程序。此外，絕大多數學校認為該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能引導評選人員優先思考學生學習獲益，而非優先思考教師教學方便，不過仍多納有可能產生偏利特定業者疑慮的「發行屬性」、「出版屬性」相關項目。絕大多數學校的評選規準係專門針對評選而制訂，未做其他目的或功能考量；但極少學校能分學習領域（學科）制訂以及分年級（年段）制訂，幾乎均僅有一套評選規準，各學習領域、各年級一體適用，這對教科書評選的精準適切，構成很大的限制；此外，學校對於教科書評選規準亦鮮少先行試用或者進行檢討修訂。

在「規準結構」方面，絕大多數學校之教科書評選規準均採量化為主的方式設計，量尺多為「4321」形式；六成有質化評鑑題目，能做到質量並重，不過質化題項的設計較為分歧並欠理想；多數學校尚未建立規準項目權重差異的意識，誤將所有評選規準項目同等重要看待，極少學校能做不同的權重設定。評選規準中量化題項數量稍多，惟教師多半認為數量尚稱適當以及易於使用。數量稍多的評鑑題項對教師仍不至於構成困擾，究其原因可能是教師對於評選規準的使用另有對策，亦可能是本研究所訂 10 項為佳的標準應做調整，尚待進一步研究。

在「規準內容」方面，多數學校認為其評選規準能廣泛涵蓋教科書評選應關切的項目，且各規準項目均與教科書品質的優劣判斷有直接而密切的關係，未納入發展生產過程、使用績效相關項目，能客觀具體呈現規準意涵，規準各項目之間亦多能相互獨立。但實際檢視各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仍發現多有遺漏、錯列之情形，約有三成學校納入「發展過程」，一成學校納入「使用績效」，部分規準的內涵說明簡略，項目之間出現重疊重複或存在因果關係的現象頗為常見。

整體評析之，參與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最能符合「評選專用原則」；大體符合但尚有改善空間者包含「以適切方式制訂或提供」以及符合「專業共議原則」、「合法與合倫理原則」、「以量化為主的質量並重原則」、「親和易用原則」、「周延原則」、「效度原則」、「總結性結果原則」、「內在標準原則」以及「項目獨立原則」等；中度符合而有相當改進空間者包含「評選法規明確規範」以及「具體客觀原則」；至於有極大改善空間者則包含「分學習領域（學科）制訂原則」、「分年級（年段）制訂原則」、「試用修訂原則」以及「加權原則」等。

另外，本研究亦發現，學校教科書評選相關文件之間，存在著「各自為政」、「各自表述」的現象。具體言之，即部分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辦法所規範的評選應考慮項目，往往與學校實際制訂、使用的評選規準之間，彼此不相符合。例如某所學校的評選辦法規定教科書評選時應討論

之項目包含內容取材、順序編排、字體版面、紙張印刷及價格合理性等；但該校的評選規準所呈現之大項目卻為外觀設計、內容設計、出版社三大項，兩者之間未能對應；其他若干學校亦有類似現象。

更值得關注的是，學校認知與實際表現情形出現落差，換言之，學校或教育人員往往未能意識到該校現行教科書評選規準可能存在的問題，例如未能意識到評選法規與評選規準之間不相符合的問題，未能意識到納入發展生產過程或出版相關事項可能產生的問題，未能意識到教科書評選規準應該分科或分年級制訂、應該予以加權處理等問題，以及未能意識到該校評選規準其實並不盡然符合某些原則卻自陳感到滿意等。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源自於教育人員的教科書評選相關知能不足，以致缺乏批判性的觀點，未能覺察問題的存在、所在或影響；另一方面可能導因於教科書評選已經變成家常便飯似的例行事務，各校每回均能順利完成所需教科書版本的決定，學校及教育人員自認沒有問題，自然缺乏反省檢視的動力與實際行為；三方面則可能因為教師經常視評選規準為形式上必須完成繳交的書面報表，實際評選過程鮮少切實運用，因此即使意識到評選規準可能存在若干問題，因為不會構成作業上的實質障礙，而加以擱置，未能予以正視或重視。若我們有意改善精進教科書評選及其規準，啟發學校或教育人員意識到前述問題當為首要之務，而實施類似後設評鑑之系統檢視，應為觸發意識的可行方法之一。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檢視國內國小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過程及內涵。研究發現，參與學校的教科書評選規準，無論是在規準制訂與提供、規準結構、規準內容等方面，都仍有未盡合理完善之處，亟待改善精進。

依據研究發現，建議各校應優先在下列 9 個事項上，積極改善教科書評選規準的制訂提供方式、結構及內容：(1) 評選辦法明確規範評選

規準之重要項目、制訂及核定機制，並依法規規範具體落實；(2) 納入專家學者或家長代表參與制訂，以提升評選規準的專業性與民主參與程度；(3) 各學習領域或各年級、年段分別制訂專用的評選規準；(4) 排除出版發行、生產發展過程、使用意見相關的爭議項目；(5) 檢視並排除規準項目重疊重複或存在因果關係者；(6) 修改量尺尺度及質化評鑑題項呈現方式；(7) 給予規準項目適當的權重設定；(8) 以較為詳細的文字輔助說明規準項目的意涵；(9) 進行必要的試用或檢討修訂等。藉此促使各校之教科書評選規準得以更趨完善，符應各項制訂原則，進而更能適切合理的評選出適當的教科書版本，供師生教學使用。

此外，亦建議各學校或教育行政機關應該正式或非正式的進行教科書評選規準（或整個教科書評選作業）的系統檢視，以期透過後設性的思考、批判性的反省，發覺評選規準的現況與得失，開啟改善精進評選規準品質的契機。

本研究獲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 NSC97-2410-H-031-030，感謝國科會提供研究經費之協助。

參考文獻

- 李麗娥（2003）。國民小學國語科教科書選用之行動研究——以新新國小為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教師在職進修國民教育研究所課程與教學班碩士論文，未出版，新竹市。
- 曾火城（1996）。教科書評鑑規準研究——以國中美術科為建構、試用實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臺北市。
- 游家政（1998）。從國小教科書的開放來看高中選書。教育新生活，1，4-13。
- 黃政傑（1994）。國民中小學教科書審定制度與審查標準之研究。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黃政傑（1995）。國民小學教科書審查標準之研究。臺北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
- 黃曙東、蘇錦麗（2005）。後設評鑑研究：以 2001 年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

- 鑑計畫成果報告書為例。教育研究集刊，51（2），31-65。
- 賴光真（1999）。教科書評選標準的建構原則。教學新生活，4，12-15。
- 賴光真（2006）。整合審查機制簡化學校教科書評選標準之研究。國立編譯館館刊，34（3），3-12。
- 賴光真（2007）。課程發展與設計講義。臺北市：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賴光真（2009）。教科書評選之後設評鑑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7-2410-H-031-030）。臺北市：東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Bailey, G. D. (1988). Guidelines for improving the textbook/material selection process. *NASBP Bulletin*, 72(506), 87-92.
- Bichelmeyer, B. A. (2003). *Checklist for formatting checklists*. Retrieved July 15, 2010, from <http://www.wmich.edu/evalctr/checklists/cfc.pdf>
- Delaware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Instruction. (1987). *State policy and guidelines for selecting textbooks and other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Dover, DE: Delaware State Dept. of Public Instruction.
- Dole, J. A., Rogers, T., & Osborn, J. H. (1987). Improving the selection basal reading programs: A report of the textbook adoption guidelines project.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7(3), 283-298.
- Guba, E. G., & Lincoln, Y. S. (1989). *Fourth generation evaluation*. Thousand Oaks, CA: Sage.
- Farr, R., Tulley, M. A., & Powell, D. (1987). The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of basal readers. *Elementary School Journal*, 87(3), 267-281.
-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Marshall, J. D. (1986). *The politics of curriculum decisions manifested through the selection and adoption of textbooks for Texas*.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Texas. TX.
- Ohio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983). *Materials selection guidelines-minimum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 series*. Columbus, OH: Ohio State Dept. of Education.
- Rice, G., & Rice, G. H., Jr. (1982). A selection guide for elementary social studies textbooks. *Social Studies*, 73(2), 61-67.
- Scriven, M. (2007). *The logic and methodology of checklists*. Retrieved July 15, 2010, from http://www.wmich.edu/evalctr/checklists/papers/logic&methodology_oct05.pdf
- Senn, P. R. (1983, June). *How to think about the new instructional technology and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Making proper distinction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Social Science Education Consortium, Athens, GA.
- Stufflebeam, D. L. (2000). *Guidelines for developing evaluation checklists: The checklists development checklist(CDC)*. Retrieved July 15, 2010, from http://www.wmich.edu/evalctr/checklists/guidelines_cdc.pdf